

# 疫情期间巧执行 线上沟通促稳定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月13日

## 壹

疫情防控期间，新区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结合执行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案件特点，因案施策，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充分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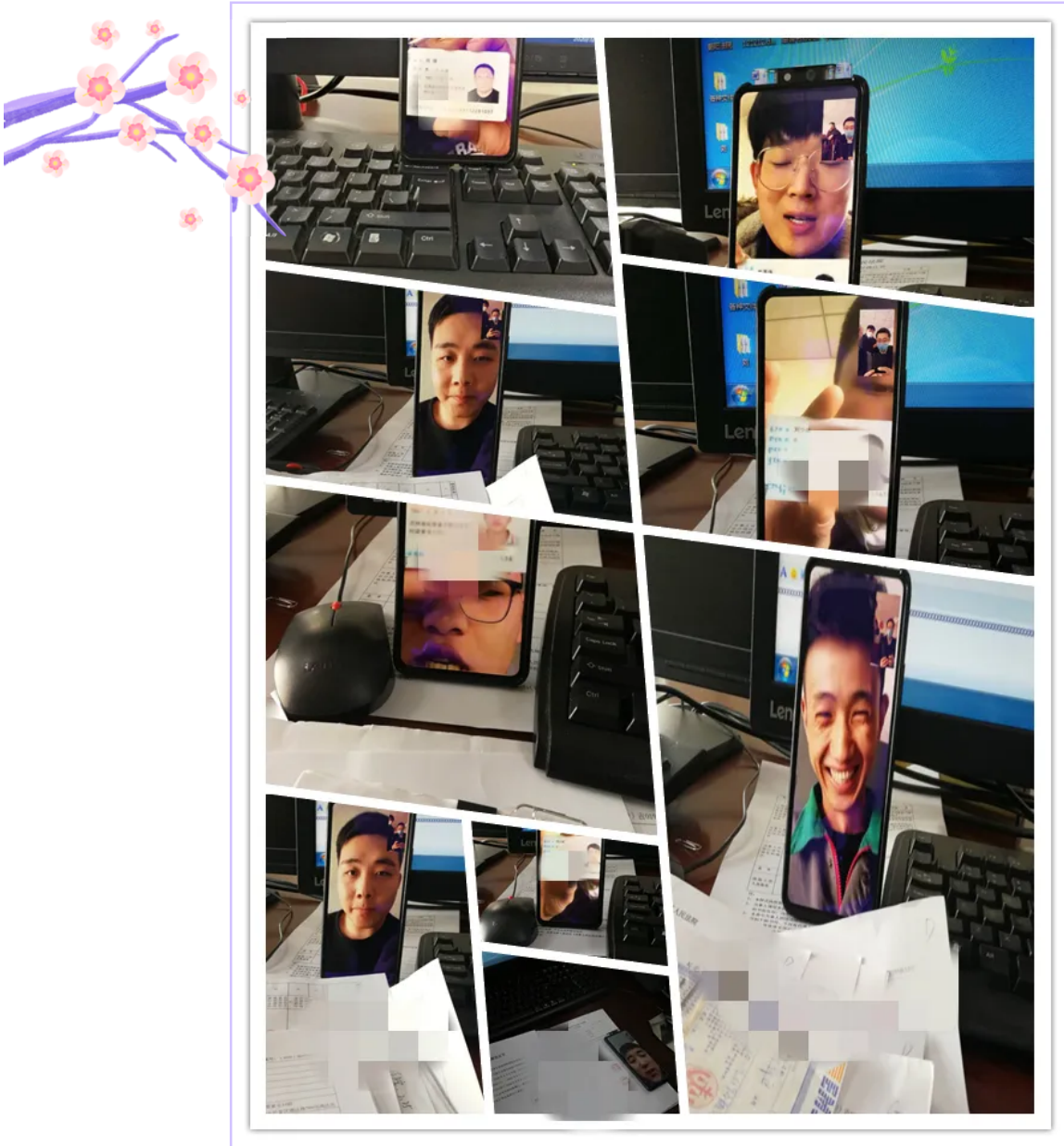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吉林省某新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转项、服务类型调整对经营风险预判不足等原因，导致企业亏损，欠付21名员工工资，这21名员工先后通过劳动仲裁及向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

经调解，被执行人原本期望通过春节期间消费者前来进行汽车装饰美容等方式回笼资金，偿还员工工资，这21位员工则希望能在年后第一时间拿回属于自己的工资，找寻新工作，开启新生活。哪成想，一场突入其来的疫情打乱了所有人的计划，分布在山西、内蒙古、辽宁省等地的21名申请执行人因疫情原因对未来能否要回自己工资深感焦虑，而被执行人也因为受疫情影响，直至3月2日才恢复部分营业。



考虑到目前是抗击新冠肺炎的关键时期，新区法院执行法官转变工作思路，一定要把疫情对双方当事人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既要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帮助被执人民营企业保持造血能力，在疫情中顺利恢复生产经营！于是，新区法院执行局成立专案小组自2月10日起便电话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3月2日企业复工后，新区法院执行小组先后2次前往被执行人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偌大的车间现场仅有寥寥数人在进行工作，企业也面临着租金及员工开支的巨大压力，被执行单位负责人向办案人员出示复工后的账目，每日流水仅千余元，面对此种情况，考虑到被执行企业确有困

难，新区法院的执行法官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部分生产设备，查封过程中采用“活封”方式，设备仍由被执行人使用，但不可私自出售买卖，以保障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以及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回到法院后，新区法院的法官与申请执行人代表释法明理，向申请执行人讲述企业的困难以及疫情对实体经济产生的影响，希望申请人能够宽限期间。最终，经过反复沟通，3月12日，全部申请执行人表示同意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由被执行人于5月5日前支付首笔四分之一的工资，剩余款项分两次于9月份前付清。在长职工代表张某负责来到新区法院，利用微信，视频，远程确认、授权的方式，当天21名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全部达成和解，新区法院在保障辖区民营企业疫情期间顺利复工的同时，也给21名申请执行人吃下了一粒定心丸，至此，一起可能因疫情防控拖延执行兑现的案件顺利执结。

疫情防控期间，新区法院为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攻坚克难、不懈努力，一场场“执行之战”如火如荼地展开，一个个案件在执行干警的默默努力下“线上”及时执结。



点击蓝字关注我们

阅读 130

赞

在看